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33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5日發稿單位：執行科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編號：111-12 |

**注意保○達是含酒精飲料且再荒唐也不能賣祖產**

**酒駕男祖產被查封速繳清欠款10萬餘元**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法務部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用路人安全，法務部行政執行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積極配合行政執行署「加強執行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行費專案」及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」，強力執行各種交通違規案件及酒(毒)駕案件。而台灣早期農業社會特別重視祖產的傳承，有些民眾擔心賣祖產會影響家族興衰及子孫的運勢，甚至背上不肖子孫的罵名。一名住淡水區之黃姓義務人，因經不起家族的壓力，也擔心自己變成變賣祖產的不肖子孫，在士林分署查封祖產土地後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即委由其阿姨於111年2月14日將近中午趕至士林分署刷卡繳清滯欠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000元，以避免祖母贈與之土地遭到法拍命運。

本件黃姓義務人係居住新北市淡水區之44多歲男子，107年4月間在淡水區沙崙路住家附近，因5年內駕駛汽車酒測值超過規定標準2次，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舉發後，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新北交裁處）裁罰9萬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3年，同時命其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其後，黃男又於108年6月18日及7月11日無照駕駛，被新北交裁處分別裁罰9,000元，共積欠罰鍰10萬8,000元。黃男對前述罰款皆置之不理，新北交裁處遂於111年1月14日將案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於收案後火速於同年1月25日以電子公文查封黃男名下位於淡水區的土地，執行同仁並於同年2月10日到黃男家現場執行，黃男一家人才發現祖產被士林分署查封。黃男家人一邊替黃男向執行人員求情，表示黃男因為失婚，心情鬱悶而借酒澆愁，又因為在工地打工，所以習慣喝保力達等含酒精飲料提神，家人會發揮家族力量督促黃男戒酒，另一邊又向執行人員表示將努力籌錢償還黃男欠款。果然，4天後黃男的阿姨就到士林分署繳清黃男所積欠的罰款，成功搶救家族祖產被法拍的噩運。士林分署也於確認黃男所有欠款均繳清後，隨即以電子公文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，返還黃男名下受贈於祖母的土地，全案順利落幕。

士林執行分署表示，酒駕害人害己，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有鑒於社會上因酒、毒駕所生事故層出不窮，嚴重影響民眾行的安全，甚至造成毀壞財產、殘害生命之悲劇，對於酒駕相關案件士林分署絕對迅速強力執行，義務人切莫抱持僥倖心態，規避繳納義務。並再次呼籲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勿酒後駕車，以身試法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，甚至累及家人。